

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視覺藝術展覽申請書

填表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展覽名稱			展覽類別		
			展覽件數		
預定展出之日期	☐ 113 年 月 ☐ 由本局安排				
申請者	☐ 個展 ☐ 聯展 ☐ 團體名稱：_____				
申請（聯絡人） 姓名		性別		團體統一編號	
出生	民國 年 月 日	身份證 字 號			國籍 ☐
永久地址	☐ ☐ ☐ ☐ ☐				
通訊地址	☐ ☐ ☐ ☐ ☐				
聯絡電話	(公) (宅) (手機) (傳真)				
E-mail					
學經歷					
相關經歷 或 重要得獎紀錄					
簡介 (概述個人或團體 之介紹) 至少 200 字以上					
附件資料	☐ 作品照片 _____ 張 ☐ 作品光碟 _____ 片 ☐ 最高資歷證明文件影本 ☐ 立案團體證明影本 ☐ 曾展出之請柬或畫冊 ☐ 聯展或團體展出者名冊 ☐ 其他 _____ 展場是否可攝影拍照 ☐ 可 ☐ 不可 ☐ 其他 _____				
備註	註 1：填寫本申請書前請詳閱申請須知。 註 2：展覽日期及場地經本局審查通過後安排訂定之。 註 3：本局如因故需使用該展覽場地時，本項展覽得於兩週前逕行通知是項展覽無條件改期。				
核定展覽日期 (此欄由本局填寫)	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止		核定展覽場地		

本次申請 展覽之介紹	
主 要 參 與 者 及 職 掌 (團體請檢附參 展者名單於後)	
宣 傳 方 式	
預 期 效 果	
經 費 預 算 表	本展覽總經費為新台幣 元，申請本局補助經費為新台幣 元， 詳如明細表（附件二）。

相關展覽
紀錄資料

(如影片、照片、媒體報導評論等說明)



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

Culture and Tourism Bureau, Miaoli County

展覽申請承諾書

本人(團體)，向 貴局申請借用展覽場地及設備，詳附申請者資料、展出簡介及部份作品照片等資料，願意確實遵守「113年下半年視覺藝術展覽申請須知」之各項規定，如有違反願無條件接受 貴局之裁處，絕無異議；若因而造成公物之毀損時，並願意負修復或賠償之完全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

團體名稱： (簽章)

團體代表人： (簽章)

立書人(個人)： (簽章)

填寫日期： 年 月 日

備註：1. 申請資料不全或未立申請承諾書者，不予受理申請。

2. 申請者應詳閱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視覺藝術展覽申請須知。